

贵州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黔微企通〔2019〕2号

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动扶持微型企业深入发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威宁县、仁怀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全面释放“3个15万元”扶持政策效应，更好地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好地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全省扶持微型企业按照直接补助和间接补助相结合、“成熟一户，扶持一户”的原则，2019年扶持微型企业23000户以上。其中，财政资金直接补助扶持发展17000户（扶持深度贫困县微型企业2000户以上）、银行单独贷款间接扶持发展6000户以上。

(二) 2019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 7 亿元作为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年度专项资金，省、市、县仍按原比例 7: 1: 2 分担。全省微型企业财政直接补助资金按每户 4.5 万元执行（省、市、县分别按 2.82 万元/户、0.56 万元/户、1.12 万元/户承担）。

(三) 加大对深度贫困县扶持力度，16 个深度贫困县县级财政不匹配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资金进行扶持，省级资金每户承担 3.75 万元，市级资金每户承担 0.75 万元。

(四) 2019 年仍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提取 2 亿元用于“黔微贷”贷款风险补偿，力争实现新增贷款总额 60 亿元。其中，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承贷 32 亿元，贵州银行和贵阳银行各负责承贷 5 亿元，建设银行贵州分行负责承贷 8 亿元，其他银行共同负责承贷 10 亿元。

二、工作举措

(一) 全面聚焦农村经济发展。坚持把扶农助农作为财政资金和金融支持的优先服务领域，找准“微企助农、创业增收”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继续引导和鼓励农村创新带头人、农村能人、返乡下乡人员、退役军人、种养殖大户在贫困地区创办微型企业。以“双创”工作为抓手，大力挖掘农村能工巧匠，大力发展贫困地区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优先扶持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为主的微型企业。

(二) 全力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支

持茶（油茶）、蔬菜、食用菌、石斛、辣椒、刺梨、核桃、竹、皂角、花椒、生态畜牧业、生态渔业等“12 大绿色生态农业产业”。以“十大服务行业”为着眼点，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山地旅游、电商旅游、养老服务等大健康产业，推动“批零住餐”行业发展壮大，扶持发展一批微型企业。

（三）重点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围绕工业强省战略，紧扣“十大千亿级产业”行动，充分发挥当地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以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为着力点，加大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孵化一批富有地方特色、市场前景向好的微型企业，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全力把本地重点扶持产业的牌子做大、形象做靓、名声做响，推动微型企业深度融入县域经济。

（四）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1+6”政策文件，大力推进“个转企”工程，积极引导发展前景好、经营能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保障继续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对符合微型企业扶持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3个15万元”政策扶持。推动微型企业扶持政策与各部门的政策叠加，对接中小企业“星光行动”、“锦绣计划”、民贸民品等项目资源，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孵化培育。建立市场主

体升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微型企业发展跟踪联络机制、成长辅导机制和走访服务制度，合力打造“由微到小”综合体系。

（五）鼓励支持微型企业集聚发展。依托各类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建设一批微型企业新兴产业基地，引导微型企业向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汇集。鼓励微型企业与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促进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微型企业的协同发展。

（六）稳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密结合“雁归兴贵”计划、新旧动能转换和易地扶贫搬迁，鼓励和带动返乡农民工、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毕业生）、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创业就业，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以上人员自主创办微型企业或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户1人以上就业的微型企业，优先纳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企业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户就业的，纳入扶持范围。

（七）大力支持微型企业拓展市场。推进微型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加强微型企业申报、管理、保护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原产地产品保护的行政指导，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组织推荐

微型企业参加省内外各种产品博览会、推介会和供需对接活动，推动更多微型企业产品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快推进“黔货出山”步伐，提高微型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八）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对微型企业实施的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贵州省“3个15万元”税收贡献奖励政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禁止向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政策措施。

（九）逐步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树立服务微型企业发展理念，动员更多营业网点参与微型企业金融服务，扩大业务范围，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服务功能。鼓励银行建立微型企业“白名单”，单列微型企业信贷增长计划。完善“黔微贷”风险补偿机制，用好用活“黔微贷”金融产品，推动建立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机构体系的对接协调机制，创新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方式和扩大担保范围。鼓励承贷银行加大对微型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建立审查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着力缓解微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承贷银行按月将获得贷款支持的微型企业数据报县级微企办备案，贷款风险补偿金按照“黔微贷”补偿标准执行。

（十）建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认真研判扶持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点和主要矛盾，以化解微型企业还贷风险为着力点，建立政

银企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对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的合作管理办法，规范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标准和兑现程序，加强督促检查，完善企业回访机制，确保扶持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各有关单位层层落实责任，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各级政府要根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职责进行任务分工，切实履职尽责。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改进方式方法，督促抓好工作落实。

（二）健全协调机制。各地要畅通扶持工作协调沟通渠道，建立扶持微型企业工作台账，抓好扶持微型企业数据录入。各级微企办要加快与银行进行系统数据对接，推动完善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可查询、可共享。省财政厅、省微企办要加强对微型企业贷款及风险补偿金核查工作的指导；政府金融监管部门要做好政策性担保业务的调研和指导工作。

（三）强化政策宣传。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八进”活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形成多形式、多媒质、全方位、立体化的全媒体宣传格局。加强政策解读，让更多的微

型企业和创业群体及时精准地掌握“3个15万元”扶持政策内涵，进一步提高扶持政策的社会知晓率。

（四）严肃考评监督。各级政府要建立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将扶持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细化目标任务，全面压实责任，定期开展调度，通过跟踪监测、督促指导，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对账销号。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税收奖励情况、贷款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扶持工作高效运转、精准落实。

（五）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廉政风险底线，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扶持标准、审核程序开展工作，规范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推动扶持微型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